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陳柏華
陳柏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柏汎間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